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11日—2026年9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有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和 17 名激励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交易行为发生在知情本次激励计划之前，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非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中介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买卖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及时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